渤海汇金创新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转换转出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04 月 1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渤海汇金创新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渤海汇金创新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27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08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渤海汇金创新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渤海汇金创新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
赎回起始日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4-12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注:本次仅开放日常转换转出业务,转换转入业务具体开放时间将另行公告。

2 日常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渤海汇金创新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时除外)。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转换的价格。

3 日常转换业务

3.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构成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及转出与转入基金份额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1)赎回费

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份额视同赎回申请,收取该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赎回费率及相应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等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同一笔转换业务中包含不同持有时间的基金份额,分别按照持有时间收取相应的赎回费用。

(2)申购补差费

开放式基金份额之间进行转换的,按照转出基金份额以及转入基金份额各自对应的申购费率,分别计算转换申请日转出基金份额和转入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如转入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大于转出基金份额的申购费,补差费为转入基金份额的申购费与转出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差额;如转入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小于等于转出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则补差费为 0。

2、基金转换费用计算

(1)基金转出时赎回费的计算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净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2)基金转入时申购补差费的计算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净额-转出净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申购补差费折扣)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净额-转出净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申购补差费折扣)

申购补差费= Max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净转入金额=转出净额-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转入基金份额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份额申购费等于转入基金份额固定申购费;如果转出基金份额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份额申购费等于转出基金份额固定申购费。

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3.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登记机构登记的基金。

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2、基金转换采用"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在转换申请当日规定的交易时间内,投资者可撤销基金转换申请。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端必须处于可转出的状态,转入基金端必须处于可转入的状态。

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4、转换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份额登记日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转换。

5、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为 10 份,基金份额全部转出时不受此限制。

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办理办理转换业务,最低转换起点份额以各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为准,但不得低于上述限制。

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该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持有的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

6、在正常情况下,投资者 T 日提交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进行确认,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至销售机构处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7、基金份额在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8、若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除另有公告外)。

9、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销售机构

4.1.1 直销服务

(1)直销服务

名称: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 506

直销业务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8 号

设立日期:2016 年 5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齐朝晖　　联系人:谭如雁

电话:022-23861525　　传真:022-23861510

网址:https://www.bhhjamc.com

客服电话:4006511717

(2)网上直销系统

个人投资者届时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bhhjamc.com)办理基金账户开立、基金申购、基金赎回、基金转换、信息查询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

4.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增加或减少销售机构,并进行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公示。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2 场内销售机构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转换转出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hhjamc.com)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

(2)投资人可以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511717)垂询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 1.00 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 1.00 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10 日

浙商汇金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04 月 1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汇金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	
基金主代码	02054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03 月 2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浙商汇金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浙商汇金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申购起始日	2024 年 04 月 16 日	
赎回起始日	2024 年 04 月 16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 A	浙商汇金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541	02054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不设单笔最低金额。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平台)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人如已成功认购过本基金则不受上述首次最低申购金额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上述申购金额的限制。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其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如果有多笔申购 A 类基金份额,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投资人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3.2.1 前端收费

浙商汇金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 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 万	0.40%	
100 万≤M<200 万	0.30%	
200 万≤M<500 万	0.20%	
500 万≤M	1000.00 元/笔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网点)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基金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须同时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随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浙商汇金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 A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天	1.50%
7 天≤N	0.0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0%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天水巷 25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浙商证券大楼 7 楼

法定代表人:盛建龙

联系人:芦银洁

联系电话:(0571)87902036

传真:(0571)87902581

网址:www.stocke.com.cn

客服电话:95345

(2)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平台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浙商证券大楼 7 楼

联系人:芦银洁

联系电话:(0571)87902036

传真:(0571)87902581

网址:https://fund.stocke.com.cn/etrading/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详见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变更或增减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下列要求披露基金净值信息:

(一)开放式基金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二)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前,至少每周在制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三)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345)了解基金申购、赎回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stocke.com.cn)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10 日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信建投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产品自 2024 年 4 月 10 日起新增中信建投为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4 年 4 月 10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9077	红土创新稳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9078	红土创新稳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0434	红土创新医疗保健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6107	红土创新丰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017509	红土创新丰睿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7510	红土创新丰睿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二、重要提示

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实行费率优惠

对通过中信建投申购本公司旗下前述基金的投资者实施的具体费率优惠情况请以中信建投的规则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中信建投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7/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2、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0-3333

网址:www.htcx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0 日

宏利添盈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4 月 1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宏利添盈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宏利添盈两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32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2 月 1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宏利添盈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 年 4 月 2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8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4,148,396.16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4 年度第 2 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宏利添盈两年定开债券 A	宏利添盈两年定开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329	00833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80	1.0029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4,148,396.05	0.1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0500	0.0000

注:宏利添盈两年定开债券 C 本次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 年 4 月 11 日
除息日	2024 年 4 月 11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 年 4 月 12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 2024 年 4 月 11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4 年 4 月 15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24 年 4 月 11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网站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4)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24 年 4 月 11 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申请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5)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自红利再投资份额确认日起计算。

6)咨询办法

(1)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免长话费)或 010-66555662。

(2)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manulifefund.com.cn。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0 日

宏利中债 1-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4 月 1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宏利中债 1-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宏利中债 1-5 年国开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1123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宏利中债 1-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宏利中债 1-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 年 4 月 11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 年 4 月 11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宏利中债 1-5 年国开债指数 A	宏利中债 1-5 年国开债指数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234	01123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注:1、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金额为: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暂停起始日为 2024 年 4 月 11 日。2、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 2024 年 4 月 11 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 100 万元(本基金 A,C 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 100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和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 或 010-66555662;本公司网站:www.manulifefund.com.cn。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0 日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0 日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04 月 10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裁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裁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刘鲁旦
任职日期	2024 年 04 月 09 日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德意志银行分析师;塞克基金高级研究员、交易员;摩根斯坦利投资管理公司投资经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监;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监;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债券投资总监。2023 年 5 月加入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博士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裁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马荣荣
任职日期	2024 年 04 月 09 日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财富管理部高级经理;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财富管理部区域总监;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金融市场部渠道经理、副经理、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助理兼金融市场部经理、资产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兼金融市场部经理。2018 年 7 月加入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3.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按相关规定向监管部门备案。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10 日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04 月 10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兼有新任和离任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 兼有新任和离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裁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曹健
任职日期	2024 年 04 月 09 日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黑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办公室党组秘书、驻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员、驻天津证券交易中心交易员、证券处财务科科长;天元证券经纪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道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13 年 5 月加入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硕士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裁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周姝云
任职日期	2024 年 04 月 09 日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审计员;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财务经理;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稽核经理。2016 年 6 月加入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3.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周姝云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4 年 04 月 09 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转任公司副总裁岗位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裁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曹健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4 年 04 月 09 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转任公司督察长岗位

4.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相关规定向监管部门备案,现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曹健担任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的无异议函。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10 日

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04 月 1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2 月 0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4-04-09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24-03-08 至 2024-04-08 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 当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4-04-10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集合计划份额将于 2024 年 4 月 9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 年 4 月 10 日起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 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集合计划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按日计算并按月支付收益,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集中支付并按 1 元面值自动转为集合计划份额。

2、本集合计划实际当日收益需在每月集中支付后方能参与下期的收益分配。

3、咨询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95517,公司网址:www.axzqzg.com。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10 日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北交所股票及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本公司后续成立的公募基金,统称"基金")将按照各自基金合同的约定,在遵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参与北交所上市股票的投资。

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上市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上市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北交所上市股票。

今后,本公司旗下新增基金如果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亦可以投资北交所上市的股票,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进行北交所上市股票投资,并做好相关风险管理工作。基金管理人同时提请投资者注意基金因投资北交所上市股票所带来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流动性风险:北交所的投资者门槛较高,且流动性弱于 A 股其他板块,投资者在特定的阶段对北交所的个股可能形成一致性预期,出现股票无法及时成交的情形。

2、转板风险:基金投资北交所上市的公司在满足证券法和证监会规定的基本上市条件和符合交易所规定的具体上市条件后可申请转板上市。交易所需审核并做出是否同意上市的决定。无论上市公司是否转板成功,均可能引起基金净值波动。

3、中小企业经营风险:北交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该类企业往往具有规模小、对技术依赖高、迭代快、议价能力不强等特点,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能力较弱;部分中小企业可能处于初步发展阶段,业务收入、现金流及盈利水平等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或面临较大波动,个股投资风险加大。

4、投资战略配售股票风险:战略配售股票在发行时明确了一定期限的锁定期,该类证券在锁定期内的流动性较差,存在市场或个券出现大幅调整时无法及时卖出的风险。

5、股价波动风险:北交所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交易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30%,可能产生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且北交所企业普遍具有技术新、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市场可比公司较少,传统估值方法可能不适用,发行定价难度较大,北交所股票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

6、退市风险:根据北交所退市制度,上市企业退市情形较多,一旦所投资的北交所上市企业进入退市流程,有可能退入新三板创新层或基础层挂牌交易,或转入退市公司板块,可能无法及时将该企业调出投资组合,从而面临退出难度较大、流动性变差、变现成本较高以及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可能对基金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7、投资集中度风险:北交所为新设交易所,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且北交所的上市公司均为创新型中小企业,其商业模式、盈利风险、业绩波动等特征较为相似,基金难以通过分散投资降低投资风险,若股票价格波动将引起基金净值波动。

8、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北交所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完善,或者补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可能对基金投资运作产生影响,或导致基金投资运作相应调整变化。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0 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泰惠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人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泰惠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4 年 4 月 11 日起对国泰惠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的部分条款,并更新了必要信息。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新增 C 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1、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现有的基金份额自动转换为 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不变)。目前已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为 A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其中,A 类基金份额代码为:007214,C 类基金份额代码为:021249。投资人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本基金新增 C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1)申购费用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赎回费用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赎回申请份额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 日	1.50%
Y≥7 日	0.00%

对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0%,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年费率计提。

(4)管理费、托管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与 A 类基金份额相同。

二、本基金新增 C 类基金份额及修订后基金合同生效的时间安排

自 2024 年 4 月 11 日起,本基金新增 C 类基金份额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生效;本基金新增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请见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

三、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

基金合同修改的内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且已经履行了适当程序。基金合同的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

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根据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相应的修改和更新。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及其更新,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0 日

附件:

《国泰惠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修改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六、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第二部分 释义	10、《销售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0、《销售办法》: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47、基金份额类别:指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48、A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49、C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0、销售服务费:指从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5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国泰惠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62、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国泰惠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如开通互相转换业务,相关约定见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本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明。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销售服务费率、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等,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4、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未超过 20%的部分,可以根据前段"(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但是,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如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未超过 20%的部分,可以根据前段"(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但是,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如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洪崎 注册资本:28,365,585,227 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注册资本:43,782,418,502 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
	2、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五、估值程序	五、估值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各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从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0%。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临时报告	(七)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6、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相应调整		